

国际儒学联合会学术研究丛书

# 中国历史上的 传统法治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

国际儒学联合会 编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 目 录

论中国历史上的传统法治研究·····	张晋藩 (1)
德治、法治与中华法系·····	武树臣 (14)
心性学与“德法共治”探究·····	单纯 (28)
“一家之法”“天下之法” ——中国古代的两次法治思潮·····	马小红 (40)
中国法文化的四维同构·····	江山 (51)
儒家法治：学理上的可能及其现代生发·····	胡水君 (96)
中国传统刑事法律的人文精神·····	姜晓敏 (113)
新旧法律转型过程中的“礼教”问题·····	干春松 (128)
怎样理解儒家的法律思想·····	苏亦工 (141)
中国思想史上的道统与法统·····	韩星 (164)
浅论先秦法家对儒家德治的批评 ——以商鞅、韩非为例·····	王心竹 (203)
试论孔子德治思想体系中的民生观·····	刘丹忱 (214)
西汉的批判反思对理论构建与法制文明发展的影响·····	郭成伟 (225)

# 论中国历史上的传统法治研究

张晋藩

中国是法治文明发展很早的国家之一，而且有着五千年未曾中断的法治历史，因而法文化的积淀非常深厚。历代研究法治的思想家、政治家不胜枚举，他们或进行法理学层面上的探讨，或提出治国理政的法治主张，或总结法治的历史经验与教训；由他们共同缔造的中国古代独具特色的法文化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是建设当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智库”。本文仅就以下几个问题谈几点看法。

## 一、先秦时期法治研究概述

### （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此语出自《孟子·离娄上》。所谓“徒善不足以为政”，是指只凭德礼治国虽可以化民，但不能令民使众，因为这样做国家对内对外职能无法发挥效力，不能推动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因此，治国时以德礼为内涵的善必须与国家制定的具有强制性的法相结合，以德化民，以法治国，相辅相成，共同为治。在中国古代，汉武帝接受了董仲舒“大德小刑”的建议，逐步确立了德主刑辅的治国方略。至唐朝，这种方略在德主刑辅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并将

这种本用关系比喻为自然现象的昏晓阳秋，以示永恒不变。历史的发展证明了孟子“徒善不足以为政”的正确性与借鉴价值。

宋时，被理学家朱熹称赞为“无书不读”“无物不格”的陈淳，对德、礼、政、刑综合治理的价值做了较为全面的、带有总结性的论证。他说：“政者，为治之具，若法制禁令凡听断约束之类是也。刑者，辅治之法，若墨劓割宫大辟鞭扑之类是也。以政先示之，则民有所振厉而敛戢矣。其或未能一于从吾政者，则用刑以齐一之，俾强梗者不得以贼善良，而奸慝者不得以败伦理。故民亦畏威革面，不敢为恶，以苟免于刑罚。然无所羞愧，则其为恶之心未亡也。德礼者，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礼之本，乃吾躬行之所实得者，若孝悌忠信之类是也。礼则制度品节，若冠昏丧祭之仪是也。以己德先率之，则民有所观感而兴起矣。而其浅深厚薄之不一，则明礼以齐一之，俾之周旋浹洽，良心日萌，自将愧耻于不善，而又有以格至于善也。是四者功用之不同，而皆不可以偏废。若专务德礼，而不用政刑，则徒善不足以为政；专用政刑，而不务德礼，则又徒法不能以自行。”<sup>①</sup>

朱熹对此又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他说：“谓政刑但使之远罪而已。若是格其非心，非德礼不可。圣人为天下，何曾废刑政来？”“不可专恃刑政，然有德礼而无刑政又做不得。”<sup>②</sup>“圣人亦不曾徒用政刑。到德礼既行，天下既治，亦不曾不用政刑。故书说‘刑期于无刑’，只是存心期于无，而刑初非可废。”<sup>③</sup>“愚谓政者，为治之具；刑者，辅治之法；德礼则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礼之本也。此其相为始终。虽不可以偏废，然政刑能使民远罪而已，德礼之效，则有以使民日迁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当深探

---

① 《北溪大全集》卷十八。

② 《朱子语类》卷二十三。

③ 《朱子语类》卷七十八。

其本也。”<sup>①</sup>

至于孟子所云“徒法不能以自行”，指的是法只有得到吏的执行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否则，法不过是写在纸上的具文而已。这种法与吏相统一的观点也得到后世思想家的认同和进一步的发挥。唐时白居易说，“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欲其刑善，无乃难乎”；宋时王安石说，“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明末清初王夫之认为，单纯任法、任吏，都不足以治世，必须“择人而授以法，使之遵焉”。

## （二）先秦法治思想的价值与局限

春秋战国时期，生产关系的变化和激烈的政治冲突推动了社会思潮的发展，使百家争鸣的现象出现。在百家争鸣的新思潮中，法家可谓显学：法家的人物不仅是言者，也是行者，先后在各国执政。早在公元前7世纪前后，管仲为齐国相，就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他说：“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以法治国，则举错而已。”<sup>②</sup>字里行间充满对法治的信心。他凭借“以法治国”的治国方略，使齐国大治，“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以法治国”是当时的时代最强音，在世界法治思想史上也是最早的明确的法治概念。在管仲提出“以法治国”的主张很久以后，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才在他的《法律篇》中提出“以法治国”的问题。

管仲不仅强调“以法治国”，同时也注意建设道德体系，使法治与道德教化相结合。他以“礼”“义”“廉”“耻”为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体系，并且将之上升到事关国家存亡的地位，认为“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

<sup>①</sup> 《论语集注》。

<sup>②</sup> 《管子·明法》。

国乃灭亡”<sup>①</sup>。

从管仲起，到韩非综合法家思想提出法、术、势相结合的理论，历时已数百年。其间，法家的思想不断地得到充实和发展，形成先秦最具代表性的法理学。法家思想除以法治国外，值得一提的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以“定分止争”论证法律的起源

管仲说：“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于是智者诈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故智者假众力以禁强虐，而暴人止；为民兴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师之……上下设，民生体，而国都立矣。”<sup>②</sup>故“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sup>③</sup>。商鞅对于管仲所提出的“定分止争”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人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sup>④</sup>

“定分”就是定上下贵贱的等级名分，令每个人各有与其名分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使人们各安其位，各守其分，不得相争，争则以法律制裁。“定分止争”的法律起源论，较之“刑起于天”的天命论和“刑起于兵”的战争论更符合实际，而且带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色彩。

### 2. 以公平为法的价值取向

公平是法家所追求的法的价值取向。法家多以“度量衡器”来比喻法的公平性、客观性。管子说：“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sup>⑤</sup>慎子说：“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

---

① 《管子·牧民》。

② 《管子·君臣》。

③ 《管子·七臣七主》。

④ 《商君书·君臣》。

⑤ 《管子·七法》。

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诈伪。”<sup>①</sup>唐时，魏征在讨论法的概念时，沿袭了先秦法家的观点，言简意赅地加以总结：“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sup>②</sup>中国古代著名的执法之官也多以公平执法为己任，如同汉文帝时廷尉张释之所说：“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sup>③</sup>

### 3. 赏信罚必，一断于法

法家认为赏罚是治国之要。赏要明，罚要信，如此才能发挥赏罚的效用，如同韩非所说：“治国之有法术赏罚，犹若陆行之有犀车良马也，水行之有轻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汤以王；管仲得之，齐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强。”<sup>④</sup>为了贯彻明赏信罚的理念，法家主张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韩非说：“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sup>⑤</sup>“不辟亲贵，法行所爱。”<sup>⑥</sup>这可以说是先秦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法治思想。

### 4. 不得以私害法

法家主张，立法之后，如果以私害法，其乱甚于无法。慎到说：“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争。今立法而行私，是私与法争，其乱甚于无法……故有道之国，立法则私议不行。”<sup>⑦</sup>韩非还从立法的目的性上论证了“法的功用就在于废私”，他说：“夫立法令者，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矣。”“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乱者，私也。法立，则莫得为私矣，故曰：道私者乱，道法者治。”<sup>⑧</sup>“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

① 《慎子·逸文》。

② 《贞观政要·公平》。

③ 《汉书·张释之传》。

④ 《韩非子·奸劫弑臣》。

⑤ 《韩非子·有度》。

⑥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⑦ 《慎子·逸文》。

⑧ 《韩非子·诡使》。

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sup>①</sup>

#### 5. 奉法者强，慢法者弱，毁法者亡

韩非总结春秋以来各国兴衰之由，提出：“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sup>②</sup>他还说：“明法者强，慢法者弱。”至于“毁法者亡”，在中国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例如，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贯彻法治原则，取得了富国强兵的效果，使秦国大治，统一天下。然而，秦二世以为“天下莫予毒也”，肆行专制，以意违法，刑戮妄加，不旋踵而亡。如果说秦之兴兴于明法治，那么秦之亡则一定程度上亡于毁法治。

与秦相类似的隋朝也是短命的王朝。隋初，文帝强调立法“取适于时”，博取南北立法之所长，吸纳各族律学文化之精粹，制定了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开皇律》，缔造了“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晏如也”<sup>③</sup>的盛世。然而文帝晚年已经开始以意违法，他拒绝大臣秋冬行刑的劝谏，执意要在六月杀人，并且辩解说：“六月虽曰生长，此时必有雷霆。天道既于炎阳之时，震其威怒，我则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杀之。”<sup>④</sup>至二世炀帝，“宪章遐弃”<sup>⑤</sup>“不以官人违法为意”<sup>⑥</sup>，结果只维持了三十余年便亡国。

可见，“奉法者强，慢法者弱，毁法者亡”不仅是法家的理论概括，也是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

先秦时期法家以法治国的理念和法治思想的内容丰富、犀利，充满了思辨性，影响深远，促成历代以法为治国之具传统的形成。当然，古代的法思想虽有价值，但也具有历史局限性。譬如，法家主张重刑轻罪，便违背

---

① 《韩非子·有度》。

② 同上。

③ 《隋书·高祖纪下》。

④ 《隋书·刑法志》。

⑤ 同上。

⑥ 《魏郑公谏录》卷三。

了罚当其罪、罪刑相等的法治原则。特别是法被视为帝王手中的治国之具，这样国家如遇明主或能发挥法的作用，如遇昏君，则难免毁法而亡。

## 二、立法原则反映了古代的法治智慧

中国古代从皋陶造律始，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立法经验。历代思想家、法学家对这些经验进行总结，形成了一些符合中国古代实际并充满法律智慧的立法原则。

### （一）立法要符合国情，体现国家的需要

古代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这样的国情背景充分体现在立法原则上。譬如，历代既重视朝廷的中央立法，也允许地方因地制宜进行必要的立法，发挥中央与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限于文献记载，清以前地方政府立法的情况已多不可考，只有清朝保留下来以省为单位制定的地方法规——省例。有清一代，省例之类的地方法并未遍及全国，只有江苏、广东、福建、湖南、河南、直隶（今河北）、四川、山东、山西、安徽、浙江、江西等省制定了省例或其他形式的地方法规。凡涉及一省行政、民事、刑事、经济、文教、司法、风俗者，为综合性省例，如《江苏省例》《福建省例》《治浙成规》《直隶通饬章程》《广东省例》等。此外，也有针对特定事项制定的专门性省例。省例仅限通行于一省，其制定须详明朝廷两院，或咨准部复，方许颁行。省例均不得与中央立法抵触，否则无效。

除此之外，中国从秦朝起便成了统一多民族的国家。汉唐时期，朝廷为了调节边疆民族关系，便已进行了必要的立法。清朝统一中国以后，先

后制定了不少适用于民族聚居地区的专门性法律，如《蒙古律例》《钦定理藩院则例》《回疆则例》《西藏章程》《青海西宁番夷成例》以及苗疆相关法律等，覆盖了蒙古、新疆、西藏、青海、东北以及西南苗族聚居区等少数民族地区。各朝各代民族立法的内容繁简不一，但总体而言不外乎行政、民事、刑事、经济、军事、司法、宗教等内容，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族法律体系。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清朝民族立法采取“因族、因俗而治”的原则，“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旷然更始而不惊，靡然向风而自化”<sup>①</sup>，这项原则充分体现在民族立法的各项具体规定中，深受少数民族的认可。民族立法还有其特定的程序，一般由民族事务最高管理机关理藩院负责，理藩院直接向皇帝奏报立法的缘由，经皇帝批准后进行立法。民族事务管理机关直接负责民族立法，制定法律的针对性更强，更符合民族的风俗习惯以及朝廷的政策，成为一种有效的立法机制。

再如农业是中国古代的基本经济形态，因此有关农业的立法是立法的重要内容，涉及土地、畜牧、山林、水利等诸多方面，而且从唐朝起，国家还专门制定《务限法》，也就是规定每年的四月到八月为务期，不受理民事案件，以免有误农时、影响生产。

## （二）以严肃态度对待立法

由于立法规范着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司法的重要依据，因此，历朝历代的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立法，即便是王朝初建，只要条件允许，便迅速开展立法活动。唐太宗对于立法的严肃性做了形象的比喻，他说：“发号

---

<sup>①</sup> 《皇朝藩部要略》序。

施令，若汗出于体，一出而不复。”因此，他约束自己“不可轻出诏令，必须审定，以为永式”<sup>①</sup>。有些皇帝（如北魏孝文帝、明太祖朱元璋）不仅主持国家的重要立法，而且还笔之、削之，亲自修改律例。

### （三）法与时转，无一成不变之法

法律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与政治形态的变革，是需要及时加以修改的。时变而法不变，这样的法势必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早在战国时期，韩非便提出“法与时转则治”的著名论断。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进一步提出“天下有定理而无定法”的主张，他说：“定理者，知人而已矣，安民而已矣，进贤远奸而已矣；无定法者，一兴一废一繁一简之间，因乎时而不可执也。”<sup>②</sup>历史的经验证明，凡是与社会发展和政治变革相向而行的立法，皆能起到推动改革的积极作用。若是虽主张社会政治变革但却固守法，这种变革将是虚假的，而且必定遭到失败。

### （四）法贵简而能禁，刑宜轻而必行

唐玄宗时，晋陵尉杨相如向皇帝进言：“法贵简而能禁，罚宜轻而必行。”<sup>③</sup>这是他从历代法律实施的成效得失中总结出的经验，深得玄宗的赞赏。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对此加以肯定，他说：“斯言也，不倚于老氏，抑不流于申、韩，洵知治道之言乎！后世之为君子者，十九而为申、韩，鉴于此，而其失不可掩已。”<sup>④</sup>事实证明，法虽简，但便于百姓记忆和遵行，也便于官吏掌握；刑虽轻，但犯者必罚，也会起到使百姓畏刑、循法的效果。

① 《贞观政要·论赦令》。

② 《读通鉴论》卷六。

③ 《册府元龟》卷五三三。

④ 《读通鉴论》卷二十二。

### 三、执法原情表现了中国古代特有的司法精神

马克思在论古代东方国家时说，中国是“早熟的文明”，中国古代的司法也具有某种早熟性。据文献记载，早在虞舜时代，便任命皋陶为司法官，处理“蛮夷猾夏、寇贼奸宄”<sup>①</sup>的社会问题，并取得成效。由此，皋陶被史家赞为揭开古代司法文明史帷幕的第一人。此外，西周初期，成王之弟召公在封土内巡行乡邑，在棠树下搭建草屋，就地审判。由于他公正司法，为百姓辨明冤屈，因此，百姓创作《甘棠》之诗怀念他的功德。周朝还在司法实践中最早应用了心理观察的方法来审讯人犯，即所谓“以五声听狱讼”<sup>②</sup>。这比起神断、盟誓前进了一大步。“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的审讯方法，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

除此之外，在古代司法中，最值得称道的是“执法原情”。执法断罪，是先秦思想家所共同主张的。由于法是公平的象征，因此儒家认为只有执法才能实现“中罚”；至于法家，更把“援法断罪”作为其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至于执法断罪的制度化、法律化，最早见于晋初，三公大夫刘颂提出：“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论。”<sup>③</sup>唐朝更以法律的形式对这项原则加以肯定，《唐律疏议》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sup>④</sup>这项法律规定文句虽简单但极为明确、肯定，是中国7世纪的罪刑法定，比起西方为反封建而进入法律的罪刑法定原则要早一千多年，而且这项法律规定一直延续到清朝，只是文字上有所增补而已。由于司法是体现一个

---

① 《史记·五帝本纪》。

② 《周礼·秋官·小司寇》。

③ 《晋书·刑法志》。

④ 《唐律疏议·断狱》“断罪不具引律令格式”。

国家法治情况的重要层面，中国古代延续千年的律法断罪、罪刑法定，突出地显示了中国古代的法治成就。为了贯彻这项法律规定，国家要求执法者习法、明法。明清以前，只有经过明法科、刑法科考试合格的人方可执掌司法；明清两代虽然在科举中废除了明法科，但法律中专列“讲读律令”条，定期对内外官吏进行法律考试，并根据成绩予以奖惩；除此之外，还规定官吏司法不依法的惩罚，视之为严重的渎职犯罪。不仅如此，从秦汉时起，便通过监察官录囚的方式进行司法监察和监督，可见执法断罪是中国古代司法的基本要求，也是司法法治主义的直观表现。历代虽有枉法贪赃的现象，但不足以掩盖司法方面的立法成就。

除执法断罪以外，中国古代司法还有“原情”的一面，也就是“法”“理”“情”三者 在司法过程中统一考量，这是中国古代司法特有的人文主义的体现。

所谓理，主要指道理、事理、理法，它是普遍性的世俗规则，因此司法审判中也要循理，不得悖理。至宋朝，理学家们又将宇宙万物之“极则”的“天理”与体现世俗规则的“理”相附会，并以之主宰司法，即所谓“良法秉天理而定，司法秉天理而行”。

所谓情，主要指情感、人情、情理，《礼记·礼运》说：“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这说明，人情是人类具有共同性的特征，即通常所说的“人之常情”。在中国古代，人情以深厚的血缘伦理亲情为基础，具有伦理性，而亲情则具有社会性，是社会关系在家庭（族）间的具体化。另外，人情的具体内涵也会因个人所处时代背景不同而有差异。总之，人情具有伦理性、社会性、时代性，它不是个人的爱恶或少数人的趋向，而是公认的爱恶和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趋向。人情的标准因时代、阶级、阶层而异，但也有共性，那就是人性在正常状态下的反映。宋人真德秀在《谕州县官僚》中提出：“公事在官，是非有理，

轻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骖公法以徇人情。”<sup>①</sup>《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许多案例的判词也表现了按法、循理、原情三者统一的原则。如南宋著名司法官胡石壁在《典买田业合照当来交易或见钱或钱会中半收赎》判词中对法与情的关系做了精辟的论述：“法意人情实同一体，徇人情而违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权衡于二者之间，使上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则通行而无弊矣。”<sup>②</sup>

以上就中国历史上的传统法治研究做了简单的阐述。中国作为法治文明的古国，其文明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就是以法为治国理政之具，以法维持国家纲纪、督率百僚，以法保持正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以法惩治奸顽、打击犯罪，使社会安定、国家富强。汉唐以来，中国还设有谏官组织，以法谏正君主施政的得失，发挥拾遗补阙的作用（谏官就是以拾遗为名）。可见，在法治的基本原则上，古今是共通的。但是，中国古代的法治是君主专制制度下的法治：法出自君（“法生于君”），又是君主手中的工具，即所谓“帝王之具”。因此，中国古代的法治是君主人治下的法治。由此产生了亲、故、贤、能、功、贵、勤、宾的八议之法和官当之条，这是中国古代法治的历史局限性。而且，随着专制制度的强化，法治的力度不断减弱，法治的范围不断变窄，法治的作用也不断衰减。至明朝，国家不再设专职谏官。清朝政治腐败与人民的疾苦日益严重，更在西方列强的侵略下面临国将不国的民族存亡危机。晚清改良君主专制政体、施行西方式法治的观念，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所以，研究中国古代的法治，必须划清以法治国和依法治国的界限，前者是法律工具主义，后者是法律权威主义；必须厘清社会主义的依法

---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

治国和晚清维新派、民主派所提倡的资产阶级的以法治国的本质区别。今天，考察中国古代法治的得失，目的就在于鉴古明今，更好地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作者简介：张晋藩，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 德治、法治与中华法系

武树臣

“德治”是先秦儒家思想的基础，“法治”是先秦法家思想的核心。秦汉以后儒家法家合一，“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共同构成了中华法系。

春秋时代，孔子在西周初年周公提出的“以德配天”思想的基础上，提出完整的“德治”理论。在孔子心目中，“德”有两个层次：一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如《论语·为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二是泛指君子之道德品行，如《论语》所言“仁”“恭”“宽”“信”“敏”“惠”“勇”“温”“良”“俭”“让”“智”“义”“忠”“孝”“悌”“恕”“敬”等。

在孔子思想体系当中，“仁”的学说是核心，“仁”在政治领域的外化就是“德治”思想。纵观孔子的“德治”思想，可以概括为“富而后教”或仁政富民、贤人教化。首先，君子必须修身，实行仁政，即统治者必须明白“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的道理，治理国家应当轻徭薄赋，不横征暴敛、为所欲为，其目的是让人民富裕起来，获得人民的拥护，这就是“重民”思想。其次，君子需对人民进行教化。人民富裕了，衣食无忧，对统治者心悦诚服、感恩戴德，才有条件接受统治者的教化。教化的内容是父系家族的道德伦理规范和观念，人民习得这样的道德伦理观念，就会自我约束，不会犯上作乱。这样统治者就可以“刑措而不用”，这就是“礼治”思想。最后，统治者要对

人民进行教化，自身首先要符合君子的要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这就是贤人政治的“人治”思想。孔子的“德治”思想是“仁”的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孟子把孔子的“仁”学发展成“仁政”，并提出实现“仁政”的具体措施，比如“仁政必自经界始”“制民之产”，农闲时对人民进行教化等。总之，经过孔子的首倡、孟子的发展，儒家的“德治”思想体系最终形成。

战国时期的法家认为儒家的“德治”是不符合当时社会需求的迂腐之论，故提倡“法治”。法家的“法治”不仅是思想体系，也是宏观设计，要求通过变法建立集权君主政体，在君主领导下实行“以法治国”，包括立法——制定成文法，用法律管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司法——实施成文法，进行法律宣传，普及法律知识，进行职业培训，推动移风易俗，以实现“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的“大治”，富国强兵，统一天下。

习近平同志指出，“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sup>①</sup>。“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不仅包括儒家“德治”思想，还应当包含古典法治精神。

表1 先秦德治、法治关系表

德治	法治
民本主义、以德治国	集权政体、以法治国
轻徭薄赋、贤人政治	富国强兵、皆有法式
礼义教化	赏功罚罪
道德规范	法律规范

“德治”是先秦儒家政治法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儒家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关系问题上，对人民的力量和价值有着更为深刻的见解。秦亡汉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